

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49号

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

整改任务	郭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。
整改目标	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。
整改措施	加强设施运营监管，确保郭庄村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整改时限	2021年12月底前
整改落实情况	霍州市郭庄污水处理站（新站）设计规模为60m³/d，该厂站设备运行方式为时间继电器控制，设备运行为产水8分钟暂停2分钟的运行模式，设备运行情况为无人员干扰运行，并不需专人实时监控，霍州市加强巡查（详见支撑证明材料2）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现场核查情况	2022年12月8日，核查验收一组对郭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问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实地查看了整改情况，核查情况为： 该污水处理站由第三方运营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每月进行一次水样化验（详见支撑证明材料3）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支撑证明材料目录	1. 关于郭庄生活污水处理站（新）督导检查情况说明 2. 检查人员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照片 3. 污水处理站水质化验结果单 4. 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制度
验收意见	按照《关于对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环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验收标准，霍州市郭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问题的整改措施已落实，整改任务已完成。验收组认为，已达到整改目标，同意通过验收销号。
验收组组长签字	牛少刚
验收组成员签字	张志刚 杨帆 刘星

霍州市开展临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第 49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申请表

整改任务	郭庄村污水处理（新）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。
整改目标	加快设备调试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。增加污水收集覆盖率，确保应收尽收。第三方运维完善运维制度，日常记录运维情况。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出水达标排放。
整改措施	监督第三方加快设备调试，规范运行；完善各项运维制度，确保应收尽收
整改时限	2021 年 12 月底前（已落实整改，长期坚持）
整改落实情况	整改完成，长期坚持
支撑证明材料目录	郭庄生活污水处理（新）站督导检查情况说明 印证资料
整改责任单位盖章 (负责人签字)	该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，申请上级核查验收。  